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聯絡人：職務代理人張儒恩
聯絡電話：02-89953456 3171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電子郵件：ljebaw1130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20041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J00P009501_1120041129_112D2019616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急難濟助辦法及個案轉介申請表
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11日衛部救字第11200273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係為關懷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困之民眾，提供「家庭急難濟助」、「學生急難濟助」及「醫療急難濟助」。請協助轉介有急難需求之個人或家庭，填復申請表（須加蓋關防）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以郵寄方式（收件地址：10550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303巷14弄4號）。
- 三、相關資訊可至行天宮五大志業網（<http://www.ht.org.tw>）慈善志業查詢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
副本：社會福利處

